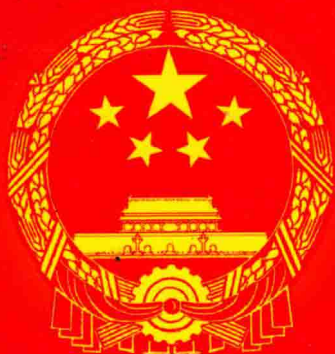


新5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2018.5重印)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8969 - 0

I. ①行…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7985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行政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

XINGZHENGFA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5 版

印张/10.75 字数/254 千

2018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969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实用版法规专辑·新5版

- 实用版法规专辑——行政法
- 实用版法规专辑——知识产权法
- 实用版法规专辑——商法
- 实用版法规专辑——招标投标
- 实用版法规专辑——宅基地、承包、征地
- 实用版法规专辑——借款担保
- 实用版法规专辑——伤残鉴定与赔偿
- 实用版法规专辑——人身伤害
- 实用版法规专辑——征收拆迁补偿
- 实用版法规专辑——婚姻家庭与继承
- 实用版法规专辑——劳动与劳动合同
- 实用版法规专辑——投融资与并购
- 实用版法规专辑——五险一金
- 实用版法规专辑——道路交通事故
- 实用版法规专辑——安全生产法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2014年、2016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8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四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

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8 年 4 月

行政法理解与适用

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及特定社会公权力组织的执行、管理活动。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系统。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行政法典，也还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行政法律规范包含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之中。

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纲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015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首次就法治政府建设联合发文。纲要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总体设计和全面规划，确定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总蓝图和路线图、施工图。纲要围绕“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这一目标，不仅提出了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还提出了衡量标准、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等。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对本书涉及的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作出了相应修改。为了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

度，将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由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扩大到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顾问、法律类仲裁员。同时，将考试制度的名称由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规定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分为受案范围、管辖、证据、起诉与受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十三个部分，共163条，是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于2015年1月1日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的一部诉讼法的全面解释。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法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监察法明确了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以及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

行政法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信赖保护原则	《行政许可法》8	第 34 页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行政许可法》12	第 36 页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行政许可法》13	第 37 页
行政许可规定权	《行政许可法》16	第 39 页
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8	第 66 页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行政处罚法》24	第 77 页
处罚的时效	《行政处罚法》29	第 80 页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行政处罚法》32	第 82 页
当场处罚	《行政处罚法》33	第 82 页
行政处罚听证范围及程序	《行政处罚法》42	第 86 页
罚缴分离原则	《行政处罚法》46	第 88 页
行政强制的方式	《行政强制法》2	第 95 页
行政强制设定和实施的根据	《行政强制法》3	第 95 页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行政强制法》9	第 98 页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	《行政强制法》10-11	第 99-100 页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行政强制法》12	第 100 页
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法》13	第 102 页
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规定	《行政强制法》20	第 105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强制执行决定	《行政强制法》37	第 110 页
代履行	《行政强制法》50-52	第 117-118 页
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法》6	第 140 页
复议前置的规定	《行政复议法》19	第 146 页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12、13	第 165-167 页
原告资格	《行政诉讼法》25	第 169 页
被告资格	《行政诉讼法》26	第 170 页
被告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34	第 174 页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3	第 231 页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4	第 234 页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国家赔偿法》5	第 235 页
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法》32	第 256 页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法》33	第 256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2017 年 9 月 1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2)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1)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4)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25)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39)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52)
(2007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4)
(2017 年 6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	(194)
(2018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31)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59)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269)
(2008 年 5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77)
(2004 年 3 月 22 日)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289)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05)
(2007 年 4 月 5 日)	
信访条例	(313)
(2005 年 1 月 10 日)	

实用附录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325)
2.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25)
3.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26)
4. 行政复议申请书	(326)
5. 行政复议决定书	(327)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328)
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29)
8. 行政起诉状	(330)
9. 行政答辩状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定义】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效能原则】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法律保护原则】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管理机关】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职位分类制度】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职务分类和职务层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具体职位的设置】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衔级制度】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录用】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部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